##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領導力學位學程學分抵免辦法

13.08.26 學程會議通過 113.09.23 院務會議通過 114.03.20 113學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申請學生之身分及申請期限依「國立中央大學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具體申 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後的前四週內。
- 第 三 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 免。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學位生(學、碩、 博)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者。
-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已修習本院課程,成績及格(70分),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院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所以考試(70分以上)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院各學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四年內曾修習本院課程,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院課程,審查後得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院以審方式認定之,博士班抵免學分上限為本院各學程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特定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不得申請抵免。

- 第 五 條 學分抵免申請需提交相關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經所屬學程教授審核同意後方可抵免。
-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 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